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对于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直接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等侦查机关侦办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发现违反法律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于生效的判决发现违反法律的，依法提出抗诉。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巩固国家政权稳定。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年，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市政府的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昆明、平安昆明建设，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己任，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1、认真履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投入平安昆明建设，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嫌疑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全面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强化监督措施，增强监督实效，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4、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发展保障民生

紧紧围绕我市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找准检察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维护民生民利，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5、深化检察改革，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

遵循检察工作规律，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落实司法改革任务，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6、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7、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树牢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促进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3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9 人）。

离退休人员 104 人。其中：离休 12 人，退休 92 人。

2016 年车辆编制 107 辆，实有车辆 107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01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05.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3%；其他收入 5.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7%。

(二) 同上年对比

2016 年收入同 2015 年收入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差额
8075.77	8010.93	64.8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收入同 2015 年相差不大，基本持平。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情况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00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2.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23%；项目支出 1,582.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77%。

（二）同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差额
8075.14	8005.06	7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支出同 2015 年相差不大，基本持平。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22.26 万元，同上年基本持平。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2.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7.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构完成特定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82.80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42.93 万元，下降了 2.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同上年基本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 6,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11%。主要用于履行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8.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5%。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基本养老保险及发放离休老干部退休工资;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1%。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0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3%。主要用于缴纳干警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如下：

- 1、因公出国（境）下降是我单位上半年无出国的人员；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预算下降，主要是因为下半年实行了公车改革，所以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也相应下降；
- 3、公务接待费比上年也下降，主要是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9.09 万元,下降 13.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4.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6.66 万元,下降 3.81%；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7.63 万元,下降 46.39%。2016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为了中央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尽量减少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下半年实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占89.19%；公务接待费支出20.37万元，占10.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2016年无出国的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8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7辆。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3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0.37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7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80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省外检察院及本省各级检察开展工作联络、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往来活动所必需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昆明市检察院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9.80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持平。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的正常运行。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 18,201.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56.92 万元，固定资产 15,444.9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28.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64.1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0 辆；；报废报损资产 0 项，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汽车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201.83	2756.92	15444.91	8954.42	2033.46	0	4457.03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政府采购 376.99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76.3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00.65 万元。